

# 農業智慧權 也是一種財產

/ 林國榮

**在** 農業時代，傳統上依賴的是生產農產品的技術及勞動力，但現在已進入知識經濟的時代，各行各業最大的利基就是智慧財產權，農業亦然。美國於1995年提出知識經濟的概念，許多新科技的知識被立法以智慧財產權加以保護及運用，其中最有名的就是微軟公司(Microsoft Inc.)的軟體財產權使比爾蓋茲(Bill Gates)成為世界首富。台灣於1999年成立智慧財產局，以因應加入世貿組織後的世界性智慧財產保護時代之來臨與要求，而農業上，又有那些可能成為智慧財產保護的標的，成為農業界關心的問題。

目前農業智慧財產權以食品科技產業及養殖業，已被登記運用的例子最多，事實上，台灣的農業科技領先全球，其中可成為智慧財產保護標的者不勝枚舉，只是被大家忽略罷了，了解智慧財產權，發掘這座寶庫，就是本文最大的目的。

## 農業智財權之型態及取得要件

基本上，農業知識及技術如果能夠具體描述、傳達(遞)、複製及作為保護標的後，接著即應設法取得法律的保護，此即智財權之取得。由於農業智財權有許多種類，分由不同的法律所規

範，亦各有其成立或取得之程序及規定，因此就各種農業知識之屬性，介紹如何依專利法、商標法、植物種苗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法律規定，取得智慧財產權，或如何使用商業技術等，將外顯化的農業知識加以保護，並進一步變成財產權，使得可以擁有、使用、經營、交易與處分，以作為產業化與創造利益之根本。

### 智財權之成立

除了需屬該智財權之保護範圍外，各種智財權在取得時尚各有其要件，分別如下：

#### 一、發明(現)專利及新型專利 需同時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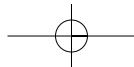
1. 實用性：指可供產業上利用。

2. 新穎性：指未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未有相同之發明或新型申請在先並經核准專利者、未曾已陳列於展覽會者。

3. 進步性：指熟習該項技術者即使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亦未能輕易完成。

#### 二、商標、服務標章、廠商名稱需符合

識別性：指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



→ 他人之商品相區別。

### 三、著作權需同時符合

1. 原創性：指祇要是自己獨立創作，沒有抄襲他人，即可受到保護。

2. 表達性：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但不一定要發表），不及於所含之觀念。

3. 附著性：需附著於有形的材質或媒體（例如，紙、錄音帶、表演等）上。

### 四、營業秘密需同時符合

1. 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2. 經濟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3. 保密措施：擁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五、植物種苗新品種

指一植物群體，具有與現有品種能辨別之一個以上顯著重要特性，且其主要性狀，具有遺傳性與穩定性者。

## 智財權之取得

### 一、專利

雖然專利法中未強制規定專利申請一定要透過專業代理人，不過專利申請基本上是一件相當專業的事，常常是透過專業代理人申請，但是申請人本身對專利申程序若能有所瞭解，對於取得專利相當有幫助。

#### (一) 申請前

1. 先前技術查詢：由於專利必須符合新穎性及進步性等要件，且申請說明書亦要求需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因此

在申請專利前必須進行先前技術查詢。

此一工作雖然隨著數位科技的進步，已經越來越方便，例如有查詢功能強大的電子資料庫及網路線上資料庫可供查詢，但亦隨著先前技術的爆炸性成長，而需查詢更大更多的資料庫，相對亦需要更深之查詢技巧，才能周延地把相關的先前技術均找出來，以證明自己技術的新穎性及進步性，亦免於誤踩他人之專利權範圍而造成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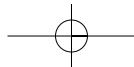
2. 申請策略：由於專利申請及未來維護之成本不低（尤其國際保護），而且雖然有優先權日的考量，但申請後無論是否獲得專利核准，均將會被公開，而其保護期限20年係自申請日起算；另發明人固然希望專利權利範圍越廣越好，但若設定太廣，則費用增加、不易通過審核及有可能誤觸他人權利範圍。因此一項技術是否申請，何時提出申請，以及權利圍範要設定多大，均需作策略性考量。

3. 寄存問題：申請有關微生物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應於申請前將該微生物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時附具寄存機構之寄存證明文件。

#### (二) 申請與審查

1. 申請：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式等文件，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標的、技術內容及特點，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

2. 審查：由專利專責機關分案後，進行實體審查，必要時進行面詢，若審



查通過則進行公告3個月，若公告期間無人異議，則核發證書。審查未通過尚可申請再審查，對再審查不服者則可提起行政訴訟。

3. 專利之延長：專利一般不能延長，但由於化學、農業及醫藥等之審查較費時，為彌補此類發明之專利期，因此可申請延長專利保護期2至5年。

## 二、商標

### (一) 申請前

1. 商標策略：商標的考量，除了消極地避免侵犯它人之商標專用權及防止他人仿冒外，積極的目的在於建立品牌為產品加分加值，因此需考量的層面其實不少，例如可理解性、對企業及產品的加分效果、消費市場的接受性等，且商標申請及未來維護之亦需相當成本，因此需作策略性考量。

2. 註冊商標查詢：由於商標必須符合識別性等要件，且不能侵犯它人的商標專用權，因此在使用或註冊商標前，必須查詢擬註冊國已註冊商標及國際知名商標。此一工作雖然同樣有查詢功能強大的電子資料庫及網路線上資料庫可供查詢，但亦隨著商標及其防護商標數量的爆炸性成長，而需查詢更大更多的資料庫，此外商標之型式不僅文字，還有圖案、聲音、觸感及氣味等，相對亦需要更深之查詢技巧。

### (二) 申請與審查

1. 申請：申請商標註冊，應指定使用商標之商品類別及商品名稱，以申請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

2. 審查：申請註冊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並公告於商標主管機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確定後，得予註冊。

3. 商標之延長：可無限次申請延長，每次10年。

## 三、著作權

著作權於著作創作完成時即成立，不以公開發表為要件，公開發表時亦不一定用作者本名，但若未公開發表應設法保全著作完成時日及作者資訊之證據。

## 四、營業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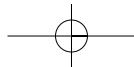
營業秘密不必也不能登記或申請核准，而營業秘密權之成立，主要靠的是合理之保密措施。而所謂之「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一而足，視營業秘密之性質而定，至少應該做到的是：

1. 應有一套具體之保全制度，詳細規定機密資料處理程序及接觸機密人員之行為規範，並且確實執行。

2. 該營業秘密應限制在必要知悉的少數人所知悉，並與所有接觸到該特定營業秘密之員工約定「保密協定」。

3. 若該項營業秘密記載於有形的媒體上（紙張、磁片或實體物品），則這些有形的媒體應標明「機密」或「限閱」或其他類似之記號，複製時應嚴格管制份數，並逐一編號，登記流向。存放位置應於隱密不易接近之處，並隨時上鎖。

4. 營業秘密資料，提供相關人員閱讀或接觸時，應告知閱讀或接觸該項資 →



→ 料之人該項資料之重要性與機密性。

5. 企業與被授權人或其他外部人員討論該項營業秘密時，該被授權人或其他外部人員必須同意甚至簽署保密協定，保證不對外揭露該項。

#### 五、植物種苗新品種

申請新品種登記，應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資料、申請登記之類別、新品種之種類、來源、特性、育成或發現經過、栽培試驗報告及栽培應注意事項等，並檢附有關書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

### 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實例

#### 一、著作權保護實例

水稻基因序列、基因庫、每一基因控制之生理特性的科學文獻或生物資訊著作可受保護。

#### 二、營業秘密的保護

著明者如可口可樂，黑面蔡楊桃汁，牛頭牌砂茶醬或中草藥配方等，有特殊之功效或專民門技術秘竅 (Know-how) 受營業秘密的保護。

#### 三、植物種苗新品種的保護

植物種苗法可提供新品種的保護，但只有植物品種新的育成方法或基因轉殖新品種，例如有色的棉花新品種、木瓜抗毒素病基因轉殖新品種，或高營養價值的基因轉殖新品種黃金米等，另外在動物方面，豬轉殖人類基因生產供移植用的類人皮膚器官提供治療燒燙傷等才屬於專利之標的範圍。

#### 四、發酵微生物智慧財產權實例

發酵微生物及其製法之發明，如發酵微生物品種本身（如比菲得氏菌B菌），利用該發酵微生物的方法，產物或衍生的產品（如比菲得氏菌B菌優樂酪乳食品或藥品）等屬發明專利；發酵方法技竅或實驗數據屬營業秘密微生物；科學技術成果文獻或發表之生物資訊著作可受保護。

#### 五、水試所智慧財產權移轉實例

蝦白點病病毒檢測及防治PCR藥劑，成功解決蝦白點病病毒蔓延之困擾，此項技術1997年移轉予銳基公司，首開國內學術機構技術移轉廠商的先例；無病毒，高肝醣，低膽固醇之牡蠣三倍體及人工種苗生產技術，1999年移轉明生生技公司，提升水產品的附加價值。

#### 六、商標權保護

“池上米”名稱經池上鄉公所向經濟部注申請商標認證後，未來非池上鄉生產，獲品管認證的稻米若假借“池上米”名稱就會吃上官司，此外，可口可樂，黑面蔡楊桃汁之商標也有商標權保護，僅“黑面蔡楊桃汁”商標曾售得一億元。

### 結 語

在農業的國際化、自由化及全球化的世界潮流下，商業競爭空前激烈，各國政府再也無法以關稅或非關稅措施來保護其產業，而企業再也無法僅靠掌握生產資源來維持其競爭力，智財權的法律保護乃成為農業上可用之競爭手段。

# 農漁民的守護樹

文圖 / 陳朝棟

**苗栗** 縣後龍鎮水尾地區的成功國小校園內有1棵百齡木麻黃，蒼翠盎然，已成地方的神樹，也是漁農民的守護樹，有段神奇的故事。

這棵木麻黃樹已有100歲高齡，據當地農民趙彬淵說，這棵樹在成功國小未創校之前，就已種在這裡，當時這裡一片荒蕪，飛沙走石，苦不堪言，為了定沙，日據政府在海邊種植抗沙的木麻黃樹來抵擋風飛沙侵害。這棵樹的神奇，就發生在80年前，當時許多村民每到月光明亮晚上，就可看到1隻像狗又像熊的動物，躲在樹下，先是小小隻；後不斷變大，大到一定程度就飛向天空，很是靈異。地方人看到之後，都認為此樹有奇靈，便在農曆初1、15到這裡膜拜。並且，每在月光明亮時，若看到了這怪靈異現象，都有好福氣。例如出海捕魚的，都會滿載而歸；種植農作

物的農民都會大豐收，讓村民覺得不可思議，認為有神樹在默默保佑著，從此就成地方樹神。

當地農、漁民為感恩，近幾年已將這棵守護樹列入珍貴保護財產，讓此棵充滿神奇的木麻黃永遠綠意盎然，充滿生命力。



水尾地區農漁民的守護樹

因此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為發展農業知識經濟之根本及提高競爭力之重要途徑。但是要取得智慧財產權本身也是費心費力費錢，甚至相當競爭（優先權、保密措施等）的一個階段，有必要去加以瞭解，包括權利成立要件、申請準備工作、申請審查程序等。取得農業智財權後，接著則是充分運用智財權，以由

其中擷取利益，是最終的目的。創新技術一旦取得專利後，便可以運用技術移轉的模式經營，並以投資評估的專業知識作價，最後商品化，就好像打通人體的任、督二脈一樣，以往從技術研發到研發成果發表的過程中無法環環相扣的地方，透過智財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三項專業技能的串連，得以彰顯。